

借款协议书

出借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借款协议：

一、为协助乙方的资金周转，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借款期），甲方向乙方提供循环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在总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的额度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于借款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乙方于借款期内可不時指示甲方向乙方或其聯繫公司（詳細名單請見本协议之附件）借款。甲方按乙方指示透過其銀行或其附屬公司銀行轉賬方式向乙方或其聯繫公司借款均被視為甲方向乙方的借款，並由乙方承擔一切向甲方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責任。

二、借款支付方式：具体每笔借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资金实际需求进行支付。

三、借款利息：借款期间，乙方同意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利息由借款日起計直至借款本金償還日為止（包含借款日及償還日）。

四、甲乙双方確認於借款期內，(i)乙方最多曾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490万元；(ii)於本协议日期，乙方已向甲方償還所有借款本金；及(iii)於本协议日期，乙方尚欠甲方借款利息金額合共人民币1,144,75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由甲乙双方同意的方式償還。

五、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乙方聯繫公司名單

1. 绍兴柯桥外环贸易有限公司
2.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3.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4.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5. 浙江一川物流有限公司
6. 杭州方升纺织有限公司
7.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永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9. 上饶市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绍兴市永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11. 绍兴柯桥南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13. 绍兴柯桥贯天贸易有限公司
14. 其他乙方向甲方指示的聯繫公司

